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道资评报字（2024）第 Z0002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020074202400010
合同编号:	DED-HT-2023-05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重道资评报字(2024)第Z00028号
报告名称: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356,170.43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01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桐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180010 方诗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07001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附件	22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 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重道资评报字（2024）第 Z00028 号

## 摘要

##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资产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 05 破申 16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评估目的是反映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资产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清算价值，为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资产。

评估范围为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无形资产。

### 三、评估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

###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资产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清算价值为 235.6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评估结果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产权持有人：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应收账款	1	1.15	1.15	-	-
其他应收账款	2	12.82	12.82	-	-
存货	3	122.55	220.66	98.11	80.06
无形资产	4	-	1.00	1.00	-
<b>资产总计</b>	<b>5</b>	<b>136.51</b>	<b>235.62</b>	<b>99.11</b>	<b>72.60</b>

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七、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本次评估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

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重要事项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将账外无形资产 4 项专利权、1 项商标权纳入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1) 4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卡爪式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7218389009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用于深水环境下的水下控制模块的集成管汇阀块	实用新型	2017/11/28	2017216144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水下控制模块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7/21	20172088890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水下控制模块的送入工具	发明	2016/12/16	2016111665046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1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前卫海洋石油 QIANWEI OFFSHORE PETROLEUM Q	10782813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 类	2013/9/7

5、重大期后事项

- 1) 应收账款濮阳市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余额 9,210.95 元于评估基准日后已收回；
- 2) 其他应收款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余额 40,000.00 元于评估基准日后已收回。

6、本报告书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作出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重道资评报字（2024）第 Z00028 号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资产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产权持有人

公司名称：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卫海洋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传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89075698

主要经营范围：石油勘探设备和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钻井采油设备及石油、天然气管道、阀门开发设计和制造；生产、组装、销售、租赁和维护、维修石油工程设备、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以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石油工程设备的表面防腐处理；提供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和相关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石油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业务，燃气调压箱及零部件、原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70.00%
徐喆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3、经营情况

前卫海洋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设备和阀门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处于长期停产、停止经营状态。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产权持有人的破产管理人。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 05 破申 16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评估目的是反映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资产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清算价值，为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资产。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和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1,365,087.56</b>
2	应收账款	11,461.65
3	其他应收款	128,167.89
4	存货	1,225,458.02
5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0.00</b>
6	无形资产	0.00
7	<b>三、资产总计</b>	<b>1,365,087.56</b>

上述资产的数据来自重庆山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秀会所专审字[2024]第 9 号《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委估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5,087.56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中存货账面值为 1,225,458.02 元，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闸阀的零配件，如：储能器、密封圈、螺栓等，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闸阀、油管四通。

2、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0.00 元，全部为无形资产，主要为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和商标。

####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资产的类型、数量

前卫海洋公司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 4 项专利权、1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 （1）4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卡爪式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7218389009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用于深水环境下的水下控制模块的集管汇阀块	实用新型	2017/11/28	2017216144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水下控制模块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7/21	20172088890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水下控制模块的送入工具	发明	2016/12/16	2016111665046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1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前卫海洋石油 QIANWEI OFFSHORE PETROLEUM Q	10782813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 类	2013/9/7

除上述已申报的资产外，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是完全一致的。

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数据来自重庆山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山秀会所专审字[2024]第 9 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应收账款净额为 11,461.65 元，其他应收账款净额为 128,167.89 元，存货净额为 1,225,458.02 元。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者评估对象具有潜在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情况，本次评估选择清算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3 年 4 月 27 日。

1、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主要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 05 破申 16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主席令第 54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主席令第 45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主席令第 5 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改）；
-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国务院 709 号令修订）；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财政部令第 14 号）；
- 11、其他评估相关法律法规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 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前卫海洋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前卫海洋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报表、会计资料，重大合同、协议等；
- 3、前卫海洋公司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 2、评估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询价资料及定额标准；
- 3、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 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 扣除相关贬值, 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报告的评估目的, 产权持有人自身的特点, 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 评估人员对重庆前卫海洋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全部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清算价值=重置成本或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在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 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具体如下:

####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 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按全部应收款余额计算评估值; 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 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2、存货

##### (1) 原材料

金属类原材料，单个重量和价值量较小，但数量较多，均分散存放在仓库货架上，大部分已经开箱使用，包装并不完整，少数包装完好的原材料，包装上并没有标注产品重量。本次选取了部分便于称重的原材料，按其称重重量与回收单价计算其回收价值，再计算出回收价值占其账面价值的比例（折扣率），并按此比例计算金属类原材料的评估值。

金属类原材料评估价值=金属类原材料账面原价×折扣率

服装类原材料均为定制工作服，本次采取市场价格减去清理费用、核定后的数量进行评估。

服装评估价值=数量×市场价格×（1-清理费用率）

塑料类、橡胶类的零部件，因陈旧老化，没有回收价值，评估为零。

## （2）产成品

产成品基本都是钢材质，且大多数为定制，专用性较强，而且对密封性和精度要求较高，但由于积压时间较长，其内部的密封部件已老化，外表也部分存在腐蚀情况，均已无法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按废钢市场回收价减去清理费用考虑，可回收重量根据前卫海洋公司申报的技术重量、装箱单上记载的净重对重量进行确认。

产成品评估价值=可回收重量×回收单价×（1-清理费用率）

## 3、无形资产

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以及权利注册登记费用、维护使用费用等。上述相关费用均可以查询到相关费用标准，因此本次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待估无形资产与可比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后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



于前卫海洋公司已经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已申请破产，相关技术将不会再运用在其产品上，故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的收益额及所承担的风险均无法合理估测，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依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和综合成新率确认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综合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产权所有者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适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条件下，承接资产评估业务，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采取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各评估方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资产评估征求意见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修改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清算假设

假定资产所有者在某种压力下被强制进行整体或拆零，经协商或以拍卖方式出售，或经协商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它带有一定强制性。

### （二）特殊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6、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值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资产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清算价值为 **235.6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产权持有人：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应收账款	1	1.15	1.15	-	-
其他应收账款	2	12.82	12.82	-	-
存货	3	122.55	220.66	98.11	80.06
无形资产	4	-	1.00	1.00	-
资产总计	5	136.51	235.62	99.11	72.60

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增减值分析：委估资产评估增值 99.11 万元，增值率 72.60%，其中：

1、存货评估增值 98.11 万元，增值率 80.06%，增值原因为本次按回收价格对存货进行评估，存货中产成品的回收价格高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2、无形资产增值 1.00 万元，增值原因为将账外的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

**(四) 重要地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数据来自重庆山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山秀会所专审字[2024]第 9 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应收账款净额为 11,461.65 元，其他应收账款净额为 128,167.89 元，存货净额为 1,225,458.02 元。

**(五) 重大期后事项**

- 1、应收账款濮阳市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余额 9,210.95 元于评估基准日后已收回；
- 2、其他应收款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余额 40,000.00 元于评估基准日后已收回。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将 4 项专利权、1 项商标权纳入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1) 4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卡爪式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7218389009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用于深水环境下的水下控制模块的集成管汇阀块	实用新型	2017/11/28	2017216144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水下控制模块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7/21	20172088890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	水下控制模块的送入工具	发明	2016/12/16	2016111665046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 1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前卫海洋石油 QIANWEI OFFSHORE PETROLEUM Q	10782813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 类	2013/9/7

2、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在对产权持有人申报资产的评估中, 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产权持有人的责任, 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做必要的查验, 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 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 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清算价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5、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 我们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6、本次评估, 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7、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人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次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公司审阅相关内容；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八)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资产评估师：周桐

资产评估师：方诗宽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 附件

- 1、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 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主要资产照片；
- 5、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6、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